

DB 2111/T

盘 锦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11/T XXXX—2021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Panjin ric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1.08.16)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要求	2
6 产品质量	3
7 检验方法	5
8 检验规则	5
9 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	5
附录 A（规范性）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05年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盐碱地利用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盘锦大米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盘锦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54 大米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5502 粮油检验 米类加工精度检验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 GB/T 15683 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 GB/T 17891 优质稻谷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
- GB/T 22294 粮油检验 大米胶稠度的测定
- GB/T 26630 大米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LS/T 1534 粳米品尝评分参考样品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847 水稻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2334 稻米整精米率、粒型、垩白粒率、垩白度及透明度的测定 图像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54、GB/T 17891、GB/T 179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盘锦大米 Panjin rice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范围内，以盐粳、锦稻系列及其他适合盘锦区域种植的优质稻谷为原料，经加工精制而成，并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大米。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2年第91号批准的范围，即辽宁省盘锦市现辖行政区域内（地理坐标：北纬 40° 29' ~ 41° 27' ，东经 121° 25' ~ 122° 30' ），包括盘山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总面积 4 017 平方公里。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附录 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位于东北松辽平原南端，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日照充足，符合 NY/T 847 要求。

5.1.1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 648.8 h，水稻生长季节平均日照时数为 1 628.2 h。

5.1.2 气温

年平均气温 9.5 ℃，无霜期 190 天，生长季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 428 ℃~3 448 ℃，在水稻抽穗至成熟期内平均气温 20.0℃，在成熟后期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9月中下旬降温速度较缓。

5.1.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655.2 mm，水稻生长季降水量 606.1 mm。

5.1.4 土壤

耕层土壤 pH 值 6.7~7.7；全盐含量 1.6 g/kg~2.1 g/kg；有机质含量 19.1 g/kg~30.0 g/kg，平均含量 25.2 g/kg；全氮含量 0.9 g/kg~1.5 g/kg，平均含量 1.28 g/kg；碱解氮含量 84.9 mg/kg~116.6 mg/kg，平均含量 107.7 mg/kg；速效磷含量 16.5~53.5 mg/kg，平均含量 32.9 mg/kg；速效钾含量 171.4~379.9 mg/kg，平均含量 228.1 mg/kg。

5.1.5 水源

水稻用灌溉水主要以太子河上游水库和地下水为水源，水质符合 GB 5084 规定。

5.1.6 大气

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 GB 3095 规定。

5.2 原料

应选用适宜盘锦地区种植，经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优质水稻品种。种子质量符合 GB 4404.1 要求。

5.3 种植加工

5.3.1 按照不同水稻品种执行配套的栽培技术，包括：工厂化育秧、机械化整地、钵毯苗移栽、配方平衡施肥、节水灌溉、病虫草害绿色防控、适时收获等。

5.3.2 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要求。

5.3.3 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

5.3.4 储藏环节按照 GB/T 29890 规定执行，采用空调控温保质储藏。

5.3.5 加工过程应符合 GB/T 14881、GB/T 26630 规定，在去除稻壳和部分适口性差的皮层的前提下，有效保留盘锦大米营养成分。

6 产品质量

6.1 感官指标

米粒饱满，米质半透明，色泽青白，具有本区域大米固有的自然清香味。

6.2 质量指标

地理标志产品盘锦大米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垩白度、品尝评分值、黄米粒含量、不完善粒含量和杂质总量为定等指标。

表1 质量指标

品种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		
等级		优质一级	优质二级	优质三级
碎米	总量/% ≤	5.0	7.5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	0.1	0.2	0.3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垩白度/% ≤		2.0	4.0	6.0
品尝评分值 ≥		90	85	80
黄米粒含量/% ≤		0	0.1	0.2
不完善粒含量/% ≤		1.0	2.0	3.0
杂质 限量	总量/% ≤	0.1	0.15	0.2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直链淀粉含量/%		15.0~20.0		
水分含量/% ≤		15.5		
互混率/% ≤		5.0		

品种	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
胶稠度/mm	≥ 65

6.3 卫生指标

6.3.1 真菌毒素限量

地理标志产品盘锦大米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黄曲霉毒素 B1/ (μg/kg)	≤ 10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 5

6.3.2 污染物限量

地理标志产品盘锦大米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铅 (以Pd计) / (mg/kg)	≤ 0.2
镉 (以Cd计) / (mg/kg)	≤ 0.2
总汞 (以Hg计) / (mg/kg)	≤ 0.02
无机砷 (以As计) / (mg/kg)	≤ 0.2
铬 (以Cr计) / (mg/kg)	≤ 1.0
苯并[a]芘 / (μg/kg)	≤ 5.0

6.3.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地理标志产品盘锦大米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4要求。

表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项目	指标
丁草胺 / (mg/kg)	≤ 0.5
氟酰胺 / (mg/kg)	≤ 1
甲基嘧啶磷 / (mg/kg)	≤ 1
马拉硫磷 / (mg/kg)	≤ 0.1
滴滴涕 / (mg/kg)	≤ 0.05
六六六 / (mg/kg)	≤ 0.05

注：未列项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执行。

6.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 7.1 色泽、气味检验：按 GB/T 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
- 7.2 碎米含量检验：按 GB/T 550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7.3 加工精度检验：按 GB/T 5502 规定的方法执行。
- 7.4 垩白度检验：按 NY/T 2334 规定的方法执行。
- 7.5 品尝评分值检验：按 GB/T 15682 规定的方法执行，应使用参照样品 LS/T 1534。
- 7.6 黄粒米含量检验：按 GB/T 5496 规定的方法执行。
- 7.7 杂质、不完善粒含量检验：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 7.8 直链淀粉含量检验：按 GB/T 1568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7.9 水分含量检验：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7.10 互混率检验：按 GB/T 54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7.11 胶稠度检验：按 GB/T 222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 7.12 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 7.13 真菌毒素限量检验：按 GB 2761 规定执行。
- 7.14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规定执行。
- 7.1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一般规则

按 GB/T 5490 执行。

8.2 扦样、分样

按 GB/T 5491 执行。

8.3 检验报告

原料、设备和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应立即委托第三方进行形式检验。

8.4 产品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8.5 等级判定

产品的质量指标中有一项达不到该等级质量要求的，则降为下一等级；低于最低等级指标的，作为非等级产品。初次检验不合格时，可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9 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

9.1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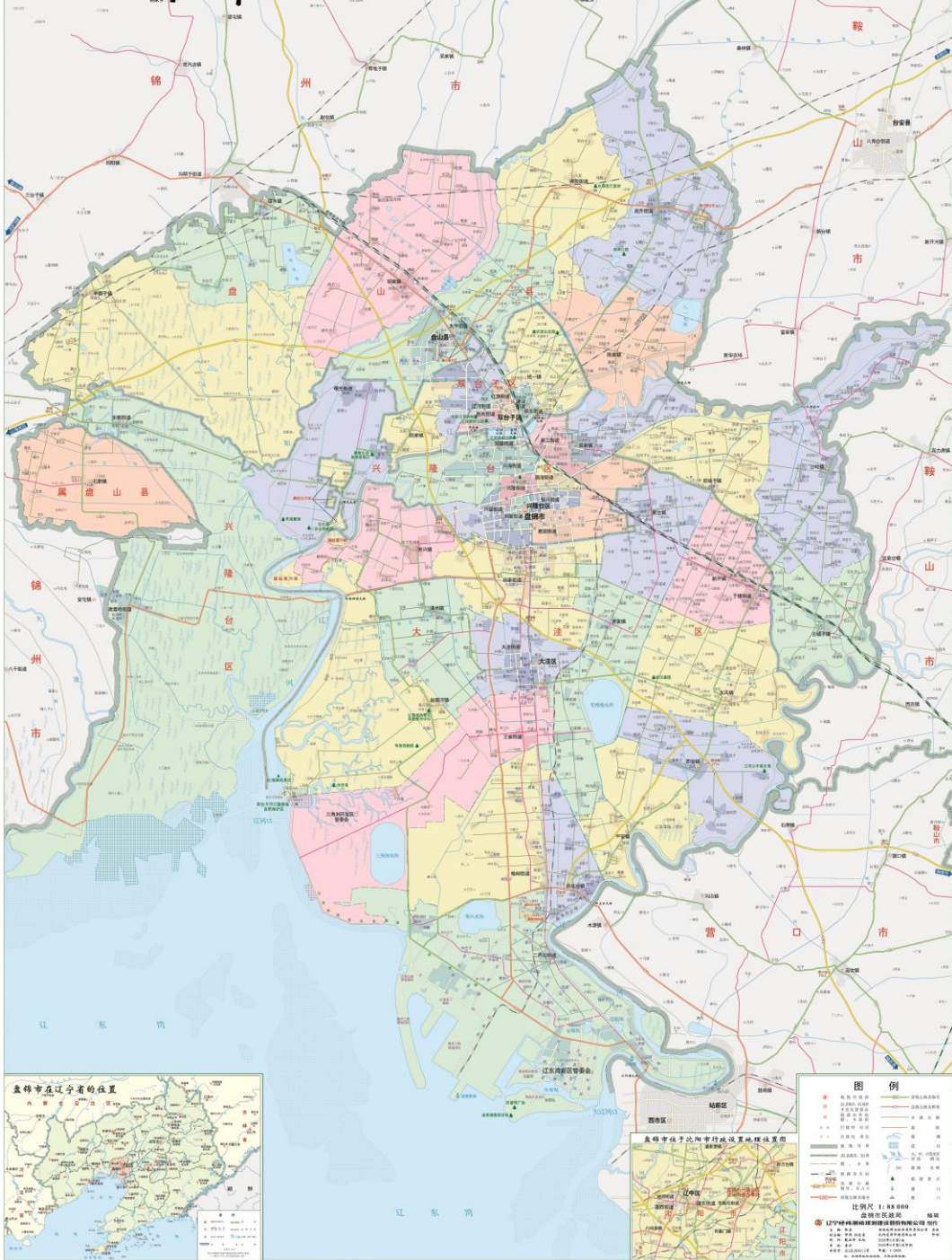
9.2 产品名称应按本文件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

9.3 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9.4 包装、储存和运输按照 GB/T 1354 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1。



图A.1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